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4]6号

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的要求

为保证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培养水平，现对工程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做出要求，至少满足所列条件之一。

一、申请工程博士专业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内外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 2 项；
2. 获得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有获奖证书）；
3. 主持制定了所在领域已执行或试行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4. 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的专家鉴定或验收报告中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一项（作为项目主持人）；
5. 工程实践或学位论文工作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有实际数字及其比例证明）；
6. 第一作者发表 SCI 源期刊论文 1 篇；
7. 第一作者撰写并正式出版专著一部。

二、说明

1. 本要求中的学术成果内容应与申请者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2. 本要求中发表学术论文必须是申请者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3. 若申请者未满足学术成果要求，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予以毕业，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两年内，学术成果满足要求后，本人可提出申请审议其学位，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4. 本规定自 2012 年入学的工程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5.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